粤府土审（02）〔2022〕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2021年度

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2021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南报〔2022〕10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1. 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南沙区大岗镇新沙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4351公顷（耕地0.0016公顷、园地0.0827公顷、其他农用地0.350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合计0.4351公顷集体土地均不征收，保留集体土地性质。上述土地（合计0.4351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沙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110624812），已落实占补平衡。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4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4月8日印发